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溢利減少至接近盈虧平衡的溢利或虧損。相關溢利減少主要因為：(i)受期內惡劣天氣的天數增加之影響暫停和延誤了個別建築工程項目，導致收益略有下降；(ii)由於原材料成本和運輸成本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iii)因成功購入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決定提前終止位於廈門市集美區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廠房的租賃所產生之一次性補償費用及處置於該租賃物業內生產設施之虧損；以及(iv)於相關期間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的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尚待進一步審閱及未能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相關期間未經審核之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實際綜合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公佈及載於中期業績公告)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故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中期業績公告發佈後仔細閱覽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